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公布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的安排，现将产业命题赛道试点方案公布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适应行业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高校把创新创业教育与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行业技术与管理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二) 命题征集主要面向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对应行业产业领域。

(三) 企业申报的命题须源于真实需求，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四) 产业命题由企业向大赛组委会进行申报，大赛组委会统一对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后，面向高校师生公开发布。

三、参赛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参赛申报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其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二) 参赛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且年龄均须为35周岁以下(1986年3月1日以后出生)。

(三) 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答题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

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2021年6月30日前）：请命题申报企业填报《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表》（详见附件），于2021年6月30日24时前，将命题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nccc@ncu.edu.cn）。如申报命题入选，申报企业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命题申报表（纸质稿）寄送至大赛组委会备案，寄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命题发布（2021年7月上旬）：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2021年7月中旬）：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8月31日24点。

（四）初赛复赛（2021年9月30日前）：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地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赛事组织须

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地应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另行通知，各地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总决赛参考）。

（五）总决赛（2021 年 10 月下旬）：入围总决赛项目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晋级选拔，优胜项目进入总决赛的现场比赛，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

五、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和铜奖，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本赛道所设奖项计入各地、各校的获奖总数，纳入大赛省市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评选的评分范围。

六、其他说明

（一）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或揭榜后仍未有效解决的产业命题，经命题企业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二）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

（三）本赛道未涉及的其他参赛要求，以《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为准，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七、联系方式

(一) 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 460798492,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 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萧潇

联系电话: 010-68352259

电子邮箱: jybdcw@chsi.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 100044

南昌大学 周明 涂欢

联系电话: 0791-83968059

传真: 0791-83968059

电子邮箱: nccc@ncu.edu.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

邮编: 33003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李炜 周建林

联系电话: 010-66097850

电子邮箱: 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 100816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表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评审规则产业命题赛道项目评审要点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6月17日

组织委员会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通讯地址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介绍（行业阐述、企业简介、主营业务等）（500 以内，可附页）			
申报意见			
以下命题的申报内容真实可靠，确认奖励内容及金额，同意申报。			
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序号	命题名称	命题内容及答题要求 (不超过200字, 可另附页说明)
1		
2		
3		

说明：每个企业可申请多个命题，页面不够可自行增加。命题上交时，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和企业法人及联系人。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产业命题赛道项目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创新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创新成果（专利、创新奖励、行业认可等）。 2. 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 	20
团队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成员的教育、实践、工作背景、创新能力、价值观念等情况。 2. 团队结构、分工协作、能力互补、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制度合理性情况。 3. 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紧密性，团队对项目的各类投入情况，团队未来投身创新创业的可能性情况。 4. 支撑项目发展的各类顾问、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20
实现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方案需求分析合理，对技术（创意）前景判断合理、准确。 2. 整体目标规划和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在各阶段工作目标清晰，难点明确，重点突出，解决方案合理并能兼顾目标与资源配置。 3. 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高，技术路线清晰明确、技术工具成熟可靠，项目完成度好。 4. 技术资源及经济成本控制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恰当。 	20
商业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项目已具备盈利能力或具有较好的盈利潜力。 2. 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项目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项目的市场、资本、社会价值情况，项目落地执行情况。 3. 对行业、市场、技术等方面有详实调研，并形成可靠的一手材料，强调实地调查和实践检验。 4. 项目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情况；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情况。 	15
就业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 2. 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10
引领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充分体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结合，体现团队成员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项目和相关创新创业活动中的转化与应用。 2. 突出大赛的育人本质，充分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 	15